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御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手指虎壹只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御勛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9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該案查扣之手指虎1只，經鑑驗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刀械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亦著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9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而扣案手指虎1只，經鑑驗為金屬塊製成，中有單孔以便手指套入使用，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刀

械條例及其要件，而屬管制刀械等情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27日桃警保字第1130116402號函及檢附之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在卷足憑，堪認扣案手指虎1只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，核屬違禁物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渝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